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

沪牧医学(2019)第2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位会员、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推进我国畜牧兽医界学术与产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确保学会各项标准的有序及有效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2019年9月20日起实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的建设推广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用标准来促发展，推进我国畜牧兽医界学术与产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确保学会各项标准的有序及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章程》(以下简称学会章程)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结合我国畜牧兽医行业和我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行业及其有关机构自愿采用的指导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一致。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2) 鼓励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成相应的标准，为畜牧兽医行业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供支撑；
- (3) 积极倡导畜牧兽医相关企业和相关科研机构等自主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活动，促进畜牧兽医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 (4)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充分协商、达成共识，保证“团体标准”有效实施。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统一制定和管理。

第八条 学会成立“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委”），在学会的领导下，承担学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的制定、申请受理、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从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家应当在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教学、科研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或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学历与资格。专家随项目所在领域需求增减，固定专家聘期为4年，其他专家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聘请。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等，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标准工委”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1)，纸质档一式两份，同时电子版报送至学会邮箱 xmsy2007@aliyun.com。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或科研成果情况。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收到立项申请书后，“标准工委”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进行立项论证。专家需根据项目申请书，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进行投票表决(附件2)。

第十四条 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立项论证，经综合审议，通过的给予批准立项，并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根据需要，团体标准化管理机构可以直接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进行资料收集、调研分析、实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编写规则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不断地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工委”采用信函、网上或会议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团体全体成员，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工委”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协调，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最后将标准送审稿提交至团体标准主管部门（学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后，“标准工委”组织专家组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

第二十条 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审查小组由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经协商一致或表决方式对标准通过与否给出结论（格式参考附件 3）。

第六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议通过后，标准化决策机构按照议事规则批准团体标准，并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的组成：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其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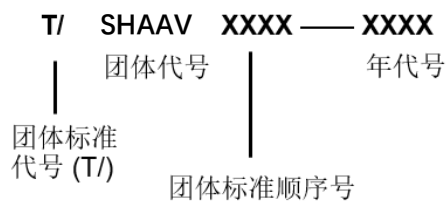


图 1 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图

第二十三条 对批注的团体标准予以公开发布，将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在学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编制机构要依据行业领域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创新变化，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给出复审结论（附件 4）。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复审结论：继续有效，应保留标准顺序号和年号；需要修改，应重新按制定程序进行修订，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废止，应发布团体标准废止公告，取消标准编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审结论表

附件 3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附件 4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附件 2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申请单位		联系人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专家意见	<p>专家签字：</p>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立项评审结论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上海市畜牧兽医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专家意见	<p>专家签字：</p>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查结论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专家意见	<p>专家签字：</p>		
复审结论	<p>1. 继续执行</p> <p>2. 修订</p> <p>3. 废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